四平市2025年国道嫩双公路双辽与长岭界至卧虎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平市2025年国道嫩双公路双辽与长岭界至卧虎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列入养护计划，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以吉公路技[2024]15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为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双辽市境内。

2.2建设规模：路线全长43.65公里，公路等级二级，全线共有桥梁3座（含分离式立体交叉1座），涵洞9道。工程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交通安全设施等修复养护。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桩号 | 长度（公里） | 主要工程内容 |
| SPLMGZ-SG01 | K699+750-K707+900 | 8.15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
| SPLMGZ-SG02 | K707+900-K714+600 | 6.7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
| SPLMGZ-SG03 | K714+600-K724+000 | 9.4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
| SPLMGZ-SG04 | K724+000-K733+700 | 9.7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
| SPLMGZ-SG05 | K733+700-K743+400 | 9.7 |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

2.4计划工期：2025年7月25日-2025年11月20日，共计118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2 |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 SPLMGZ-SG03-SPLMGZ-SG05 |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联合体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2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并承担路基、路面等主体工程的施工。 （3）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 |
| SPLMGZ-SG03-SPLMGZ-SG05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并承担路基、路面等主体工程的施工。 （3）联合体成员只能承担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为SPLMGZ-SG01→SPLMGZ-SG02→SPLMGZ-SG03→SPLMGZ-SG04→SPLMGZ-SG05，在前序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序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2 |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 SPLMGZ-SG03-SPLMGZ-SG05 |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甲级或乙级资质；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5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5 |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最新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SPLMGZ-SG01-SPLMGZ-SG04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 SPLMGZ-SG05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已经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仅适用于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3000万元的情形）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4）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注：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专业。

5、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第一信封的排序规则和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 子保函（保单）。（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1]](#footnote-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2]](#footnote-3)（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25分；其他评分因素：3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a.按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b.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c.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评分因素与拟定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0分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8.0-10.0分 |
| 总体方案较满足要求，6.0-8.0分 |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6.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5分 | 内容齐全、完善；方案和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12.0-15.0分 |
| 内容较完整；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9.0-12.0分 |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9.0分 |
| 各类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分 | 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8.0-10.0分 |
| 方案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6.0-8.0分 |
| 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6.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具体，预案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4.0-5.0 分 |
| 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3.0-4.0分 |
| 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3.0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担任过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任职经历加3分，最多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担任过1项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20分 | 企业业绩 | 20分 | 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得12分。近五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指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的施工，累计15公里加8分,没有不加分，0～15 公里之间按直线比例内插计算加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按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1倍长度计算）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计算业绩得分 |
| 15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 15分 | 信用评价AA级，得15分。 |
| 12分 | 信用评价A级，得12分。 |
| 9分 | 信用评价B级，得9分。 |
| 6分 | 信用评价C级，得6分。 |
|  | 信用评价D级，拒绝其投标 |
| 本次信用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1）《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和《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4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调整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2）《吉林省公路管理局2023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以施工企业获得的2023年度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其原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有）的上一等级。（4）无以上综合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身份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为0分，随后在详细评审汇总步骤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6、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7、联系方式

名称：四平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交通大厦

联系人：孙晓峰

电 话：0434-3281986

1.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footnote-ref-2)
2.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3)